

开展绿色工厂评价的基本要求

1.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2. 从评价日期向前追溯三年内，工厂未发生以下事故、事件及处罚：a)《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或地方主管部门认定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b)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并受到行政处罚；c)在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的督查、监察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并受到行政处罚；d)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工厂的建筑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布局合理。
4.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使用或产生的危险品、危险废物的建筑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和采光应符合 GB 50033、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6. 工厂的专用设备应满足生产要求，建立相应的验收和淘汰等管理制度。
7. 工厂应建设满足行业要求的实验室，并配有与产品相关的检测设备。
8. 工厂的通用设备应符合国家用能设备（产品）能效限定要求或同等水平。
9.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 24789、GB/T 24851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及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并进行分类计量。
10. 工厂应具有环境排放测量设施。
11. 工厂配备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等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其处理能力应满足工厂达标排放要求。
12.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
13. 取水定额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
14.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对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及其配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5. 工厂所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17. 工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应进行处理并合理利用，工厂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8978 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8. 工厂应按相关标准及要求管理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应转交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建立转移和处置的追溯机制。
19. 工厂的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宜对噪声污染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
20. 工厂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容积率宜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2 倍以上；建筑密度宜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5 倍以上。
21. 工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废水处理回用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满足行业平均水平。